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思特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战略投资者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数据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法律意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3)符合科创板配售条件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4)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参与规模 (1)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除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战略投资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价格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

(二)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金额(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1.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4.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5.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次中信建投思特威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产规模14,100.99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参与认购战略配售(含新股配售)规模为14,099.8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参与认购战略配售(含新股配售)规模为14,099.8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的80%用于参与认购,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金额)为3,759.84万元。

注2:本次中信建投思特威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产规模7,400.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的80%用于参与认购,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金额)为3,759.84万元。

注3:表中“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含新股配售)金额,且不超过该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含新股配售)金额,未超过该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含新股配售)金额(1+1*经纪佣金费率)。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汽汽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7,904,760,961股股份,占比67.66%股份,为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汽总公司控制上汽集团100.00%股份,为上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汽集团(600104.SH)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形势,加快创新发展,正在从传统的制造业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的综合供应服务商转型。

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网联等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孵化;零部件(含动力电池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机、电源、电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业大数智人工业智能领域取得布局。2020年度,上汽集团实现营收560.72亿元,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2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30万辆,实现全面爆发。上汽集团参与包括东风神鹰(688295.SH)、天岳先进(688234.SH)、东芯股份(688110.SH)、巨一科技(688162.SH)、珠海冠宇(688723.SH)、长运物联(688779.SH)等科创板IPO战略配售。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汽集团的总资产为68,657.00亿元,净资产为2,708.60亿元,并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527.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18亿元。因此,上汽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上汽集团有意与思特威在产业供应、资源保障、技术研发、股权合作等重点领域深度合作,进一步探讨以下方面的合作可能性,主要内容如下:

- 1. 强化产品供应链领域合作:基于上汽集团“新四化”战略中的电动化和智能化战略,双方作为ADAS、DMS等辅助驾驶及智能驾驶车联网视觉系统的上游,将积极探索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或智能网联CI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相关采购体系、产业链配套等方面的合作,双方于2021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加强研发领域的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ADAS、DMS等辅助驾驶及智能驾驶车联网视觉系统领域相关技术合作,推动研发资源深度合作,实施共同研发,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3. 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合作联盟;上汽集团可利用自身行业优势,为思特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融资和产业化融资资源提供信息支持,以期实现思维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上汽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上汽集团和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上汽集团已承诺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上汽集团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汽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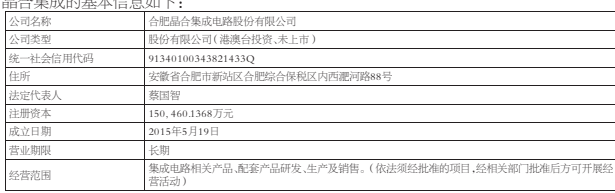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上汽集团已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资金规模,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自律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5%的情形; 2. 本机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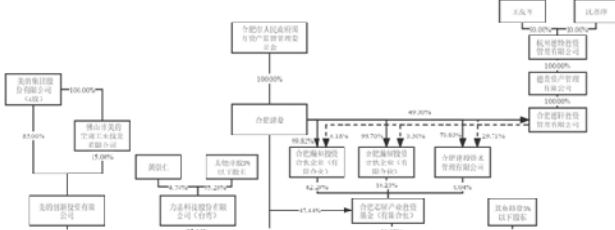
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2.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 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协议的履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 根据晶合集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晶合集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晶合集成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晶合集成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投资 根据晶合集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晶合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持有晶合集成股权比例在3%以下的股东有21家,分别为: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深圳市惠友莱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1.75%),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1.75%),杭州承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宁波承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8%),宁波承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8%),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前海有限合伙)(0.88%),安徽安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8%),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5%),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8%),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中安智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6%),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6%),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4%),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

注2:晶合集成前十大股东分别为:黄崇仁(4.74%),陈嘉益(1.98%),瑞圣投资有限公司(1.25%),普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融康(0.78%),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5%),上海清河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清总公司”)(0.69%),汇丰托管(香港)有限公司专户(0.67%),天隆投资有限公司(0.63%)。

经核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团”)直接持有晶合集成31.14%的股份,并通过合肥晶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晶合集成21.85%的股份,合计控制晶合集成52.99%的股份,系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合肥晶合资管“晶合晶合”基金持有晶合集成100%的股权,系晶合集成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晶合集成主要从事12英寸晶圆生产业务,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产品。公司目前已实现150nm至200nm制程节点的12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量产,正在研发55nm制程节点的12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研发。公司所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面板、手机、消费电子等领域,获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和终端品牌,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 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协议的履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晶合集成和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合集成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晶合集成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晶合集成已承诺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晶合集成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晶合集成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晶合集成已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资金规模,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自律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5%的情形; 2. 本机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8. 主承销商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3.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4.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50,005股。具体比例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拥 承办律师:孙勃利 2022年4月26日